

要。逐步拓展养老服务对象、内容和供给能力，为老年人提供普惠均等的养老服务。

（二）坚持政府主导与多元主体共同参与。合理界定政府、市场、社会、家庭职责，切实履行政府职能，充分发挥市场作用，逐步提高养老服务供需匹配程度，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化、个性化服务。

（三）坚持资源整合与统筹衔接联动发力。优化整合政府和社会各类要素资源，以及社会保险、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、慈善事业、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，强化各相关领域体制改革配套衔接，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发展。

### 三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支持城乡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建设。加快补齐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短板，统筹使用上级支持项目资金、彩票公益金等资金，支持街道（社区）养老服务设施、特困供养服务设施、医养结合以及智慧养老管理和服务平台、农村“四类”等养老服务设施及消防设施项目建设，重点向革命老区县倾斜。

（二）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。为改善老年人居家养老环境，消除居家安全隐患，统筹安排上级支持项目资金、彩票公益金等资金，支持县区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、失能、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，有条件的县区可将改造对象范围逐步扩大到城乡低保家庭中的高龄、失能、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。

（三）支持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。为加快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，满足农村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，统筹安排上级支持项目资金、彩票公益金、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补助等资金，支持县区将具备条件的乡镇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（敬老院）通过基础设施及消防设施设备改扩建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，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基础上，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。

（四）支持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发展。为减轻社会办养老机构（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和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）运营负担，降低运营成本，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主体作用，支持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发展。

1. 运营补贴。依法进行登记备案且手续齐全的社会办养老机构收住 60 周岁及以上社会老年人（外埠住养老人与我市户籍老人享受同等待遇），且老年人一次性入住期限不低于 1 个月的，根据实际入住天数，每满一个月，按照下列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贴：

收住重度失能老年人的，每人每月补贴 200 元；

收住轻度、中度失能老年人的，每人每月补贴 150 元；

收住自理老年人的，每人每月补贴 100 元。

2. 消防建设或改造提升补贴。继续实施社会办养老机构消防建设或改造提升补贴制度，社会办养老机构按照要求建设消防设施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手续后，对消防安全改造产生费用的 30 %

给予资助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。

3. 等级评定奖补。首次被评定为三星级及以上等级，且在评定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，可享受一次性等级评定补贴。按照等级评定权限要求，首次被评为三星级、四星级、五星级的养老机构，分别给予 3 万元、5 万元、8 万元的奖补资金。提升星级且已享受等级评定奖补的养老机构，按照提升后的等级，对差额部分进行奖补。

4. 保险补贴。为保证养老服务对象合法权益，降低机构运行风险，化解护养纠纷，凡主动投保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的合法单位，可以凭当年参保缴费单向民政和财政部门申请按照基本参保标准（即每年每床最高 100 元）予以补贴，参保费超额部分由投保单位自行承担。

5.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。督促养老机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，对养老机构中取得相关从业证书且签订用工合同 3 年以上的养老护理员，经县区民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，对其社会保险费个人负担部分予以补助。

城市区（不含偃师区、孟津区）上述补贴政策所需资金由市、区各承担 50%；偃师区、孟津区、各县参照执行，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承担。

（五）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发展。为减轻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负担，降低运营成本，发挥社区养老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，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发展。

1. 运营补贴。对正常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，依据评定结果，分别给予 A 级、2A 级、3A 级、4A 级、5A 级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每年 1 万元、2 万元、3 万元、4 万元、5 万元的运营补贴。（正常运营指每年运营天数不低于 280 天。计时时间为：每年上一年度的 10 月 1 日至本年度的 9 月 30 日止。由所属辖区民政局根据实际考核后的上报结果为准）。

2. 服务激励。对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月均服务人次达到 1000、2000、4000、6000、10000 人次的，可分别给予每年 3000 元、6000 元、12000 元、18000 元、30000 元的服务激励。服务人次核算以上传至市县两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的服务记录为准。

城市区（不含偃师区、孟津区）上述补贴政策所需资金由市、区各承担 50%；偃师区、孟津区、各县参照执行，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承担。

（六）培育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是指以上门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，或开展上门养老服务的服务机构。建立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评价机制，每年公开筛选 3-5 家开展上门养老服务人次多、质量优、群众评价好的服务机构，市财政给予 3 万元的扶持奖励。

#### （七）支持养老服务队伍建设

1. 建立培训补贴制度。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养老服务机构，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。对开展养老职业技能培训的养老服务机构，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政策。对符合条件参